

泉州师范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

化工〔2021〕5号

关于印发《班导师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系、实验中心：

《班导师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班导师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泉州师范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

2021年3月23日

抄送：校学工部、教务处

化工学院办公室

2021年3月23日印发

班导师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强对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、专业导航和学业指导，帮助学生树立专业思想，提高学习兴趣，掌握专业知识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形成全员育人、全方位育人、全过程育人的良好局面，根据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班导师工作领导小组，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，其他院领导担任副组长，系主任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班导师的选拔聘任、工作考核和日常管理等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学工办。

三、班导师的任职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高度的责任心，爱岗敬业、品德高尚、作风正派、为人师表、热爱学生、关心学生成长成才。
2. 年轻博士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。

四、班导师的配备办法

班导师由各系推荐，经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，给予聘任，原则上1个班级配备1名班导师，从大一带到大三。大四毕业班的学生导师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导师相结合，不再配备班导师。

五、班导师的主要职责

1. 关心大学生的思想进步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并积极引导他们积极加入党组织。

2. 发挥自身优势，言传身教，为学生的成长成才和全面发展导航，引导学生合理设定学业规划、职业生涯规划，确立成才目标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3. 做好专业导航工作，指导学生熟悉本专业的培养方案，了解学生的课程安排和专业发展方向，对学生的学习目的、学习态度、学习方法、课程选择、考研升学等进行个性化指导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专业观念，明确学习目标。

4. 培养大学生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，指导所负责班级学生参加课外实践活动，引导学生参加互联网+、创青春等创新创业大赛、化工设计竞赛等专业技能赛事和各类职业技能证书考试。

5. 关注所负责班级学生的学习进程，加强与任课老师的联系沟通，及时辅导、帮扶不及格课程较多、缺乏学习兴趣、经常旷课等学习有困难的学生；指导做好所负责班级考研学生的专业知识备考等工作。

六、班导师工作要求

1. 遵循以集体指导为主，集体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工作原则，当面指导与书信、邮件、电话、短信、微信、QQ相结合的方式，

就学生存在的共性问题召集所指导的学生集体共同研究，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途径，个别问题给予个性化指导。

2. 积极联系学生，深入课堂、宿舍等，对学生进行谈心谈话指导活动，每学期与学生个别谈心谈话不少于 20 人次，并做好谈话记录。与所指导的学生建立指导工作 QQ 群、微信群，通过在线方式实现及时答疑解惑，时时关心指导。

3. 每学期组织所指导学生班级活动不少于 3 次，每年组织学生开展 1 次专业相关社会实践活动，做好指导记录。

七、考核与表彰奖励

1. 每学年结束时，班导师将工作记录本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学院组织对班导师工作情况进行考核，包括：由所带学生对班导师的工作进行量化打分评价（每项工作职责各 12 分，共 60 分），领导小组派专人对班导师记录本进行检查打分（40 分），总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，75 分及以上为良好，90 分及以上为优秀。优秀等次的班导师纳入学院年度表彰，并在岗位聘任、进修培训、评先推优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。

2. 经考核合格，每年给予班导师 30 分绩效分。

从 2022 年起，青年教师（45 周岁及以下，系主任、副主任、教学秘书、党支部书记除外）晋升高一级职称，至少须有聘任现职称以来一年担任班导师工作经历，且考核合格。

八、组织实施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由学院班导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